**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8.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14日18时左右，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9号的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该单位一名工人维修下水管道时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大东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公安大东分局、区总工会、区服务业局、北海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一、 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死者概况

单位名称：   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高某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9号、151号

死者何某：  男，1966年5月6日出生,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码：

二、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事故经过如下：

2017年8月14日，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地下负一层的排水管道堵塞，该单位工程项目部经理马某指派水暖班长何某、水暖工徐某进行维修。因为维修水管的位置距地面大约4米多高，当日上午何某搭了一组铁脚手架，徐某和何某使用铝合金梯子爬上脚手架，先卸管然后疏通，二人一直工作到17时左右。

17时30分，吃过晚饭后，工程项目部经理马某指派电工赵某与何某、徐某一同进行维修。由于徐某、何某两人工作位置光线比较暗，东方银座某际酒店电工班长马某从电工休息室墙壁的插座上接出一组电缆盘（电缆盘线总长约为24米，电缆盘后接的插头为两孔单相插头，无接地保护），再从电缆盘上接出约6米线长的手提灯（工作电压220V），马某将该手提灯挂在维修现场铁脚手架的最顶端横梁处，对维修现场进行照明。马某电工证已经过期，没有进行年审。随后马某离开现场去排污井查看。何某与徐某骑在下水管道上安装排水管，排水管还在往下漏水，漏水量很大，将徐某、何某、赵某三人全身都弄湿透了，并且漏水也将挂在脚手架上的手提灯淋湿。安装完一段管子后，徐某与赵某一起从脚手架上下到地面（当时维修现场地面包括脚手架下已经遍布污水），二人一起到配电室的休息室擦汗、洗手。现场只留何某一人继续在维修。

休息后，工程项目部经理马某、电工赵某、水暖工徐某一起返回维修现场。来到维修现场后赵某听到何某喊了一声“有电”，赵某抬头看到何某从脚手架掉到地上，徐某、马某也听到了何某喊了一声的同时看到何某从脚手架上掉到地上，马某快速将手提灯插头从电缆盘上拔出。此时从排污井回来的电工班长马某，与现场的三个人一起将何某抬到隔壁床上，马某给何某做人工呼吸，马某拨打了120，送至中某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急救，经抢救无效于2017年8月14日21时左右死亡。

本次事故造成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员工何某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现场使用了不具备防水和双重绝缘功能的220V 手提灯，且手提灯电缆有破损接头，现场淋水造成线路、电缆接头等处绝缘降低，发生漏电，维修人员接触带电体，造成间接接触电击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员工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疏漏；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某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某，作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未制定培训计划，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马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维修现场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基于以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1.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落实，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安全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使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造成作业人员对作业过程中危险性认识不足，没有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某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某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马某， 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电工，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过期，无电工作业资格情况下违章作业，违规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手提灯（该灯具不满足GB7000.208-2008 《灯具 第2-8部分：特殊要求手提灯》的要求）。现场使用的手提灯为普通移动灯具（不具备防尘防水功能的220V灯具），既不是使用安全特低电压（25V）的Ⅲ类灯具，也不是∏类灯具（不满足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司法机关追究马某刑事责任。

3.马某，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健全，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未制定本单位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马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某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第五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区安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某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马某，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某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登高作业过程中设备设施及人员未进行安全防护，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及现场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制止违章行为，从源头上防范事故的发生。

责令该单位严格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整顿大检查、大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程度，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并治理事故隐患制止违章行为。建议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

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单

区安监局：

区监察局：

区检察院：

公安大东分局：

区总工会：

区服务业局：

北海街道办事处：

沈阳东方银座某际酒店有限公司

“8.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7年9月13日